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范嘉好
電話：(02)7736-6815
電子信箱：jana387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1522015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文 (A09000000E_115220156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「淡江大橋通車後周邊道路及交通管制措施」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5年5月13日新北經招字第11508999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近期如需於淡水地區辦理各項活動，請協助維持必要之進出動線，並提供資訊及聯繫管道予新北市政府指定之聯絡人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5/25
08:52:15
文
章

